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未进行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杭：_____

竺素娥：_____

李再华：_____

2016 年 8 月 23 日